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5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115年6月1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班課（學）程相關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及檢討院內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（二）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。
- （三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（四）每學年依據全英語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，檢討全英語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（五）複審所屬系所班規劃之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擔任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，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，及由系所班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代表2名擔任外，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1~2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，或審查費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議課（學）程等各項議案時，主席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集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，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七、本要點由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